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42)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作出建議，以及釐定、審閱及監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亦應召開額外會議。

#### 權力

5.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按照董事會指示，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下列工作: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委員會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68條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提出意見，並向股東建議該如何表決。

任何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守則，經不時修改，將被視為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作出相同修改，並即時生效。